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3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5,000,000股，并于同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34亿元（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9,979.64万元人民币），已于2007年11月26日止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¹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7）第B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于次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H股（含超额配售股份）共计3,824,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78港币，募集资金总额为209.72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3.76亿元人民币（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3,365.07万元人民币），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8）第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也无募集资金到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¹ 已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承诺项目名称 | 是否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 项目进度 |
|---------------------------------|--------|-----------|--------------|------|
|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¹ | 是 | 139.74 | 139.74 | 完成 |
| 2. 西客站地下车库及商业开发 | 否 | 3.77 | 3.77 | 完成 |
| 3. 石家庄市中景四季花城项目 | 否 | 6.26 | 6.26 | 完成 |
| 4. 购置设备 | 否 | 41.37 | 41.37 | 完成 |
| 5. 安庆新城东苑花园 | 是 | 5.00 | 5.00 | 在实施 |
| 6. 高速道岔技术改造项 目 | 否 | 0.67 | 0.67 | 在实施 |
| 7. 太中银铁路项目 | 否 | 20.00 | 20.00 | 完成 |
| 8. 大型钢结构生产基地 项目 ² | 否 | 3.53 | 3.53 | 在实施 |
| 合计 | - | 220.34 | 220.34 | - |

注 1 及注 2：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合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均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64 万元。

由于安庆新城东苑花园项目重新规划，后续实施资金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人民币 5.40 亿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承诺项目名称 | 是否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 项目进度 |
|-------------------------|--------|-----------|--------------|------|
| 1. 设备购置 (≤66%) | 是 | 113.63 | 84.79 | 完成 |
| 2. 海外矿产资源 开发 (≤17%) | 否 | 34.64 | 34.64 | 在实施 |
| 3. 偿还银行贷款 (≤7%) | 否 | 14.26 | 13.24 | 完成 |
| 4. 额外营运资金 及其他 (≤10%) | 是 | 41.23 | 43.90 | 完成 |
| 合计 ³ | - | 203.76 | 176.57 | - |

注 3：合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65.0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1,611.4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及目前余额后之差主要为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汇兑损益。

为顺应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H 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20.85 亿元从“境外购置设备”变更至“补充额外运营资金”用途。

三、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差异。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